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
CAS優良農產品驗證檢驗審查總表

NAIF-QP-7019-09

廠商名稱：0110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大項：P 冷藏豬肉

產 品 名 稱		標準(容許度)	冷藏里肌肉去僧帽肌	冷藏前腿肉
產 品 編 號			*011001	*011001
採 樣 地 點			工廠	工廠
抽 樣 日 期			2020/04/29	2020/04/29
檢 驗 日 期	技術服務中心		2020/04/30	2020/04/30
產品標示	1. 品名	正確名稱	正確名稱	正確名稱
	2. 淨重	足量	足量	足量
官能性質	3. 製造日期	年月日	2020. 04. 29	2020. 04. 29
	4. 有效日期	年月日, 天	2020. 05. 05	2020. 05. 05
	5. 保存條件	<= 7°C	0-7°C	0-7°C
	6. 製造商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
	7. CAS標示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
	8. HADH 酵素活性	---Unit/mL	---	---
	9. 包裝	完整無破損	完整無破損	完整無破損
	10. 色澤	正常	正常	正常
微生物	11. 滲出液	<=2.0%	---	---
	12. 氣味	正常	正常	正常
	13. 肉質	良好	良好	良好
	14. pH值	參考用	參考用	參考用
動物用藥殘留	15. 生菌數	<=3.0E+07CFU/g	2.5E+01CFU/g	/
	16. 大腸桿菌	參考用MPN/g	陰性	/
	17. 金黃色葡萄球菌	參考用MPN/g	/	/
	18. 沙門氏桿菌	陰性	陰性	陰性
採樣地點溫度	19. 四環黴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	/
	20. 氣徵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	/
	21. 磺胺劑類及奎諾酮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未檢出
	22. 乙型受體素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未檢出
	23. 硝基咪唑代謝物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/
	24. β-內醯胺類抗生素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/
	25.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/
採樣地點溫度			現場12°C	現場12°C
本次檢驗未達標準的項目				
審 查 結 果			合格	合格

已獲 CAS 產品  
6 個月抽驗一次  
抽 驗 合 格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
CAS優良農產品驗證檢驗審查總表

NAIF-QP-7019-09

廠商名稱：0110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檢驗大項：Q 冷凍豬肉

產 品 名 稱		標準(容許度)	冷凍後腿肉	冷凍五花(A)帶皮切尾
產 品 編 號			*011002	*011002
採 樣 地 點			工廠	工廠
抽 樣 日 期			2020/04/29	2020/04/29
檢 驗 日 期	技術服務中心		2020/04/30	2020/04/30
產品標示	1. 品名	正確名稱	正確名稱	正確名稱
	2. 淨重	足量	足量	足量
官能性質	3. 製造日期	年月日	2020. 04. 29	2020. 04. 29
	4. 有效日期	年月日, 天	2022. 04. 28	2022. 04. 28
	5. 保存條件	<=-18°C	<-18°C	<-18°C
	6. 製造商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
	7. CAS標示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
	8. 包裝	完整無破損	完整無破損	完整無破損
	9. 滲出液	<= 7%	---	---
微生物	10. 色澤	正常	正常	正常
	11. 氣味	正常	正常	正常
	12. 肉質	良好	良好	良好
	13. pH值	參考用	參考用	參考用
動物用藥殘留	14. 生菌數	<= 3. 0E+06CFU/g	4. 2E+02CFU/g	/
	15. 大腸桿菌	<=50MPN/g	陰性	/
	16. 金黃色葡萄球菌	參考用MPN/g	/	/
	17. 沙門氏桿菌	陰性	陰性	陰性
採樣地點溫度	18. 四環黴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	/
	19. 氯黴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	/
	20. 磺胺劑類及奎諾酮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未檢出
	21. 乙型受體素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未檢出
	22. 硝基咪唑代謝物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/
	23. β-內醯胺類抗生素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/
	24.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/
採樣地點溫度			-20°C	-20°C
本次檢驗未達標準的項目				
審 查 結 果			合格	合格

已獲CAS產品  
6個月抽驗一次  
抽驗合格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 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分析報告表  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  
計畫名稱：CAS 產品檢驗計畫  
檢體編號：200430AE002-03  
收件日期：2020/04/30  
測試日期：2020/04/30  
完成日期：2020/05/06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3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冷藏里肌肉去僧帽肌  
檢體數量：—  
檢體狀態：冷藏 完整包裝  
產品批號：—  
生產或供應商：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製造日期：2020.04.29  
有效日期：2020.05.05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~>1100	陰性
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	陰性/陽性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 0057023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 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分析報告表  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3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。		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 <10CFU/g(mL)。	陰性~1.0×10 <sup>8</sup>	25*CFU/g(mL)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。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、脫氧羥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，定量極限皆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；定量極限：氯黴素為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.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0057024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

頁數：3 of 3



200430AE002-03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0057025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 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分析報告表  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  
計畫名稱：CAS 產品檢驗計畫  
檢體編號：200430AE002-04  
收件日期：2020/04/30  
測試日期：2020/04/30  
完成日期：2020/05/06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4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頁數：1 of 5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冷藏前腿肉  
檢體數量：—  
檢體狀態：冷藏 完整包裝  
產品批號：—  
生產或供應商：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製造日期：2020.04.29  
有效日期：2020.05.05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0057026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4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頁數：2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(48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部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檢驗方法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二)；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 0057027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 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分析報告表  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4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頁數：3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等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等定量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4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，brombuterol、t-Butyl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	定量極限~2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0057028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 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分析報告表  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4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頁數：4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，定量極限肌肉為 0.001ppm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 0057029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4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

頁數：5 of 5



200430AE002-04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 0057030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  
計畫名稱：CAS 產品檢驗計畫  
檢體編號：200430AE002-01  
收件日期：2020/04/30  
測試日期：2020/04/30  
完成日期：2020/05/06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冷凍後腿肉  
檢體數量：—  
檢體狀態：冷凍 完整包裝  
產品批號：—  
生產或供應商：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製造日期：2020.04.29  
有效日期：2022.04.28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~>1100	陰性
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	陰性/陽性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0057015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 
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 分析報告表  
 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 聯絡人：—  
 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1  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 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。		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 <10CFU/g(mL)。	陰性~1.0×10 <sup>8</sup>	4.2×10 <sup>2</sup> CFU/g(mL)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。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、脫氧羥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，定量極限皆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；定量極限：氯黴素為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.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 Signature :



N10057016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頁數：3 of 3



200430AE002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 0057017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 
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 分析報告表  
 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 聯絡人：—  
 聯絡電話：—  
 計畫名稱：CAS 產品檢驗計畫  
 檢體編號：200430AE002-02  
 收件日期：2020/04/30  
 測試日期：2020/04/30  
 完成日期：2020/05/06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2  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 頁數：1 of 5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冷凍五花(A)帶皮切尾  
 檢體數量：—  
 檢體狀態：冷凍 完整包裝  
 產品批號：—  
 生產或供應商：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 製造日期：2020.04.29  
 有效日期：2022.04.28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 Signature：



N10057018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 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分析報告表  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2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頁數：2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(48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部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檢驗方法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二)；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0057019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 
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 分析報告表  
 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 聯絡人：—  
 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2  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 頁數：3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 等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等定量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4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，brombuterol、t-Butyl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	定量極限~2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 Signature：



N10057020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 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分析報告表  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2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頁數：4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，定量極限肌肉為 0.001ppm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0057021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430AE002-02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5/07  
頁數：5 of 5



200430AE002-02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0057022